

# 信用卡套现反被纠纷“套住”

## 省城一市民企图套现近5万,至今没拿到一分钱

见习记者 修从涛

市民王志(化名)急于使用一笔现金,于是萌生信用卡套现的想法。可是没想到,从7月底开始,虽已刷过信用卡,现金至今没拿到,这让他非常后悔。

### 信用卡套现近5万,却一直没拿到钱

“真没想到,本想节省点手续费,结果一下子搭上将近五万块。”家住济南市历下区的王志一想起使用信用卡套现的事就懊悔万分。

7月30日,王志因为急需一笔现金,就想从信用卡里透支一部分现金使用,然而用信用卡取现的手续费是很高的,而且取现有额度限制。

“用信用卡套现呀,可以节省取现的手续费。”朋友的提醒让王志眼前一亮。于是,他从网上找到一位自称“常年办理此事”的黄红(化名)

女士,两人约好第二天上午办理此事。

7月31日11时许,按照约定,王志跟随黄红来到花园路某大厦B座202室进行套现操作。他的信用卡在POS机上一共刷了13次,刷掉金额48500元。

“本来说好刷完卡付我现金,谁知刷完卡后,她说忘带现金了,要给我网上转账,她在电脑上操作了一会儿就说转过去了,让我去银行查查。”王志说,“我到银行没查到,再回来时她就不在了,打电话也不接。”

### 报警后民警介入,双方签了还款协议

由于害怕被骗,8月2日,王志向山大路派出所报了案,希望公安部门能够把自己的钱追回来。经过山大路派出所的初查和对案情的初步确认,8月12日,山大路派出所给黄红打去了电话,在警方的“督促”下,黄红表示第二天会与王志见面协商。

8月13日,王志与黄红签订了一份还款协议书。协议书规定,8月20日14时前黄红须还清王志的近五万元钱,违约将多交给王志一万元,同时付给王志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三倍利息。

黄红解释称,前段时间自己的账户出了问题,从而导致没能及时把钱打到王志的账户上。

### 网上发帖激怒对方,对方要求先道歉

8月20日已经过去了,王志并没有收到协议中的一分钱。当他再次打电话给黄红时,却遭到对方的拒绝还款。

“不是说得好好的吗?怎么又不还我钱了?”王志心中揣度,“难道是我什么地方又得罪了她?”

记者了解到,8月11日,王志曾在网上发布过一条“声讨”黄红的帖子,甚至“悬赏8000元感谢金”寻找黄红。一时间,该帖子“火”了,被多方转载。

黄红称,自己欠的钱一定会还,但是王志在网上发的帖子严重伤害了自己的名誉权,他必须先给自己道歉并给于精神补偿费。

“没办法,我只好去法院起诉了。”王志说,“8月25日法院给立了案,9月30日开庭……我也知道自己用信用卡套现不对,这也是对我自己的一次教训。但是我的积蓄也不多,近5万块钱希望能要回来。”

#### ●律师说法

#### 别贪小便宜 不做违法事

对于王志的遭遇,山东嘉孚律师事务所的段志刚律师认为,如果黄红是用诱骗的方式,诱使王志套现而不给他钱,那么黄红就涉嫌诈骗或非法侵占。不过,现在双方已经达成一个还款协议,有了这个还款协议案件就变成了一个民事纠纷。王志有权利到法院去起诉黄红,如果黄红不还的话,第一她要承担利息,第二要缴纳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金是双倍的银行贷款利息,这个迟延履行金是会一直计算到她还了钱为止。至于黄红要求王志给她道歉和给予精神赔偿的事,要看法院怎么理解,他认为王志给黄红道歉可以,但是给予精神赔偿的可能性不大,即使赔偿,额度也不会太大。

段律师还指出,信用卡套现本身就是不合法的,他提醒广大市民,不要因一点小便宜去做违法的事,否则造成的后果将会是深刻的。

### 撞倒小学生后 男子没影了

民警凭掉落塑料包找到电动车车主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尉伟) 9月5日下午,文化东路附近,一辆电动车将一名穿行马路的小学生撞倒后不知去向。而随后赶到的110民警根据热心市民提供的从电动车上掉落的黑色塑料包,很快找到了车主。

9月5日下午4时许,市民王先生路过燕子山东路和文化东路交叉口附近时,发现前方出现险情:一辆电动车与一名正穿行马路的小男孩发生碰撞。小男孩倒地后,骑电动车的中年男子将其扶到了路边。正当热心市民对小男孩嘘寒问暖之时,那名骑电动车的中年男子竟不知去向了。

因中年男子没影了,那名被撞小男孩腿部受伤流血,众人连忙拨打了110报警求助。在附近巡逻的110民警闻讯赶来,经民警了解,这名小男孩姓刘,今年10岁,是附近一小学的四年级学生。小刘告诉民警:当时他想到马路对面,结果被一辆电动车撞倒。

因撞人的电动车不知去向,110民警正考虑如何寻找时,有市民向民警提供了一个黑色塑料包。原来,这个黑色塑料包是从那辆电动车后座上掉下来的。

110民警一边与小刘的家长取得联系,一边通过黑色塑料包内的名片等物品与电动车车主孙某取得了联系,并督促其返回现场解决问题。

而后,小刘的家人以及孙某相继来到现场,众人将小刘送到了附近的医院检查,所幸小刘只是腿部擦伤,并未伤及骨头。

对于事发后为何没在现场,孙某向110民警解释:当时他与小刘刮擦后,也摔倒在地。后来见小刘说“没事”,他才离开了现场,并非故意跑掉。

经110民警现场调解,孙某承担了小刘的医疗费等费用。

## 讨四天工钱不成捅人致死

监控录下他提着斧头进入受害者办公室



监控中嫌犯李某华手持斧头进入受害人办公室。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杜洪雷) 只因讨要不到四天的工钱,黑龙江男子李某华竟然手持斧头和刀子将其公司一部门经理捅伤致其抢救无效死亡。日前,历城警方将涉嫌故意杀人的李某华擒获。

今年46岁的李某华,黑龙江人,已经来济打工三年多。8月下旬,李某华在郭店一家快递公司找到一份分拣工作,由于嫌工作太累,李某华干了四天就辞职了。

李某华认为自己干了四天就应该拿到四天的工资,就找到当初负责招聘的部门经理张某云,结果并没有要回自己的工资。感觉自己受到欺负的李某华于是企图报复张某云。8月29日下午1点半左右,李某华手持着事先准备好的斧头和水

果刀匆匆地走进该快递公司的大门。随后,李某华进入张某云的办公室,而此时张某云恰好在办公室内。根据后期的调查,李某华先是用手中的斧头,使劲地敲了一下桌子,随后又砸了电脑的一个角。最后,李某华掏出口袋中的水果刀,使劲地捅向了张某云的腹部,然后迅速逃走。

很快,快递公司的工作人员发现张某云受伤倒在地上,马上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郭店派出所迅速出警,会同历城刑警大队赶往案发现场和医院展开调查。受害人张某云胃、肝、肠等部位破裂,8月30日上午9时许,张某云经抢救无效死亡。

民警反复观看公司内

外的监控录像,“录像中,一男子手持着斧头进入了受害者的办公室。”经过快递公司工作人员辨认,该男子便是犯罪嫌疑人李某华。

经调查,李某华曾经在郭店租住过房屋,当时交了一个月的钱,但是事发前他突然将房子退租,并且离开了郭店。通过多方调查,民警获知原来李某华在槐荫区有一个暂住地。8月29日晚上11时许,民警找到了李某华的住所,但是不能确定嫌疑人在房间内,就决定进行蹲守。

8月31日上午,李某华打开房间的卷帘门准备外出。民警立即冲进屋内将其抓获。经审查,犯罪嫌疑人李某华供述了犯罪事实。

**泰山啤酒 家吉配**  
TAISHAN

**第一时间原浆到家**

欢聚时刻,不能等,分享快乐,不能等,享受第一时间的新鲜营养,泰山原浆啤酒,家吉配,给您新鲜的保证!

家庭配送电话: 配送时间:每天10:00-18:00 (送箱起配)

济南: 400 678 2169  
☎ 81171136 ☎ 13905417929  
☎ 83618666 ☎ 13805418627